**投 标 函**

致： （招标人）

1、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招标文件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、合同条件、技术规范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，我方愿以大写：我方愿以 （币种，金额、单位）（大写）： （小写）： 元的投标总报价（含人工费调整）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、竣工，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2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，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。

3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派出 建造师为本工程负责人，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5**日**内签订施工合同，**5日**内开始本工程的正式施工，并在 个日历天（工期）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

标准，并移交整个工程。

4、随本投标书，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。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，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5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，或自行转标，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，并另选中标单位。

5、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（中标价-暂列金额-暂估价）×10% 元作为履约担保。

投标人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 。

邮政编码： 电话： 传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